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731號

原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失態炭火手作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肆萬肆仟玖佰肆拾壹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參拾伍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